

中钢衡重转变思路 再占中南地区钢轴氮化高地

11月25日,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经拓宽经营思路,成功攻克长59米钢轴的氮化难关,创下了中南地区氮化产品长度新纪录。这一攻关因为是对现有氮化设备的附属基础进行升级改造,避免了过大的资金投入。

中钢衡重是我国冶金矿山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企业,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冶金行业减产、装备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他们分析认为,中南地区有很多机械制造同行由于受生产能力和技术的限制,产品上的关键部件常跨地区寻求同行协作制造。这样一来,不计其他成本与生产周期延缓,仅往返运输费用就不可小觑。与此相适应的是,自身在中南地区拥有大型设备齐全与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他们于是选择在巩固传统用户的同时,积极面向地区同行的制造难题抓商机,进而把更多同行或竞争对手转变成了合作伙伴。近两年来,他们已先后为制糖机械升级造出了特大型齿轮,为地铁掘进造出了盾构机的核心部件,为航天火箭推进器造出了稀有金属铌板、钼板锻件等。新近又造出了全国最大的铜冶炼还原炉和中南地区最大的斗轮堆取料机。轴类产品热处理氮化是为了让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进而获得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腐蚀性和耐高温等特性。但因受炉窑空间等方面限制,中南地区此前氮化的轴长上限仅47米,超限的就只有跨地区找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同行远程协作。

中钢衡重这次为用户攻克的是钢板卷取机主轴,主要抓了超长长轴热处理氮化工艺的重新研发编制;首次采用氮、碳共渗的办法来满足产品所需的硬度和淬深要求;对原设备进行了与工艺相匹配的技术改造。其中,炉窑的容纳空间是通过科学加高炉身与下调基础来保证的。

(聂斐斌 江建勋)

河南油田用氮气吹扫注水干线效果好

10月15日,中石化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古城油矿对泌125区6个计量站,累计5000米的注水干线实施氮气吹扫,在6个监测点水质取样化验,每升水杂质比扫前降到了902毫克。

该矿通过定期氮气吹扫注水干线,不但提高了注水井水质,而且降低了管网损失,延长了水井洗井周期。

由于注水井水质不合格,管网结垢比较严重,针对此难题,技术人员采取地下与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地下,通常采取“周期洗井、标定流量、水质化验”来跟踪监测;地面,为了缓解管网内的流动压力,采油二队利用提高注水压力,增大排量,达到冲扫管线的目的,由于注水压力的不稳定,造成管网承压不均匀,管壁杂质也不能冲刷掉,水质也得根本改善,严重时还会导致管线穿孔等事故发生。

今年,该矿分阶段对泌123区、泌124区、泌125区实施氮气吹扫注水管线,累计吹扫管线8000米,不但彻底改善了48口注水井的注水水质,而且与同期相比减少周期洗井6井次,节约成本246万元。

(胡强 程小蔚)

西建·运城天茂城二期主体工程封顶

前不久,由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的运城天茂城二期主体工程封顶。西建集团总经理刘智民及各分公司经理、部门负责人、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主体工程封顶仪式。

西建·运城天茂城位于运城市学苑路与国粮街交汇处西南角,处于未来城中心位置,特别是华源街大桥、高铁站的即将陆续开通,将极大的促进北部新区建设。西建·运城天茂城附近商业繁荣,学校林立、医疗资源丰富。西建·运城天茂城设计理念超前,规划方案在市规划局首次一次性通过,以其南北通透、坡地景观,人车分流,层高三米一、地热井供暖、完善的物管、优质的建材和可靠的质量形成了天茂城独有的特色和亮点。西建·运城天茂城自开盘以来,备受运城市民和广大业主的青睐。一期房源461套,现已售出446套;二期在运城房产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于今年国庆节开盘后,5栋11层小高层及高层建筑总房源218套,开盘三日即售出了150套。

刘智民总经理在讲话中对西建·运城天茂城的全体员工日夜奋战、辛勤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对运城广大业主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表示,西建集团要把运城天茂城打造成质量一流、时尚超前的精品工程,使天茂城在运城一炮打响、摆红河东。

(杨聪敏 杨增选)

历时三年 经三级法院最终认定 湖北联谊 武汉雪正 非法经营罪不成立



●黄石法院的大门楼

■ 吴金莉 记者 王萍 黄石报道

历时三年,经过三级法院的层层研判,当初动用几十台警车抓捕30多人,扣押和直接划转近42亿元资金的湖北联谊、武汉雪正非法经营案,严重逾期20多个月,11月29日在黄石中院宣判:联谊公司非法经营罪不成立,多名被告人无罪。判决书以高利转贷罪和行贿罪分别对湖北联谊和武汉雪正作出判决:联谊公司董事长高宏震以高利转贷罪被罚款300万元,判刑三年缓刑三年。对此结果,联谊董事长高宏震和武汉雪正负责人仇强当即向本报记者表示,虽然非法经营罪不成立是一大胜利,来之不易,但是高利转贷和行贿罪也是荒唐的判决,他们将坚决上诉。

当初兴师动众,且被媒体称为“中国典当第一案”的湖北联谊案和武汉雪正案,为何最终成为现在这个结果呢?

“高利转贷罪”是否成立

湖北联谊和武汉雪正公司代理律师认为,联谊非法经营罪不成立是一个天大的新闻,体现了我国司法的进步,应该肯定黄石中院顶住了压力。但是站在专业的角度来看看待这个案件都是不能成立的。首先,非法经营罪是刑法225条第四款一种兜底的法律项,在条款项上,这第四项是法律界最为关注的,从最顶级的陈兴良到赵秉志等多位法律专家都给予了负责的研判。就个人而言,从法律和新闻两个方面以及中国司法审判的历程来看,本案宣判无罪是一个司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案件,一定会写入中国刑法的典型案列当中。因为最高法院对于非法经营罪的适用问题是十分慎重的。近几年来,最高法有了一些及时慎重的司法解释和说明,这是一个最讲法治的机关,他们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正是因为这些规定才有了联谊和雪正今天的判决结果。

其二,高利转贷罪是我们国家对金融管制的结果,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提金融改革的问题,国家规定的利率是很低的,而企业实际的资金成本是很高的,特别是民间借贷可能超过二分三分,国家规定的牌价连一分都不到,国家为了配合利率的管制制订了高利转贷罪,这是一条普通的罪名。关于这一罪名不成立的论述我们在辩护词里有详细的论证,这也是个十分荒唐的起诉。控方提出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说明联谊有高利转贷行为,实际情况是:联谊的自有资金远远大于银行贷款。举例说明:我本来就有有一个亿的资金在账上,又从银行贷款2000万。控方认为,从银行贷款放下来的那一天开始,联谊公司用的每一分钱如交水电费发工资都有银行贷款的六分之一,这样的逻辑是十分牵强的,也就是说有了银行贷款后,联谊每吃一顿饭,每做一笔业务都是用银行贷款在运作。这怎么可能?为什么硬要说典当公司是用银行贷款在放贷呢?即使这样的推理和加权平均法成立,也只有100多万的“非法所得”。更不可思议的是,其主体并不是联谊集团,是具有典当资质的融泰典当。如此主体混淆的后果是,抓错人,办错案。因此,当初办案机关扣押并划转的5000万资金必须退还。

知名民企一夜消亡谁之罪

律师认为,在办案过程中他们向相关的办案人员介绍了最高法院的155号文件,结果大多数的办案人员不知道这个十分重要的文件。

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高利转贷罪和行贿罪无论湖北联谊和武汉雪正是否上诉,都需要独立审判和司法公正,这是关系到每一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我们期待着更高级法院的公正判决。特别是当初办案机关大张旗鼓兴师动众的举措回到了司法的公正,是值得全社会思考的。最令人痛心的是,此案中,办案机关不懂经济不懂法律,活生生将一个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弄死了。

记者了解到,联谊公司和武汉雪正公司是一家年利税近亿元的知名民营企业,实力强大,解决了大量的就业。2010年因全部管理人员被抓、账户被查封,一夜之间公司瘫痪,许多工商界人士、企业家无不为之惋惜。

有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本案在案件还没有审理,罪与非罪还未有定论的情况下,办案人员就将本案作为打击非法经营犯罪成功案例在全国公安系统会议上交流,现在判决结果是非法经营不成立,可以说当初的案件交流显得操之过急。现在无论怎么说,遭殃的是民营企业。

据了解,办案机关在抓捕了相关人员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办案人员自感非法经营证据不足,也曾想给联谊公司和武汉雪正套上虚报注册资本罪,或抽逃注册资金罪,偷税漏税罪等等,都没有找到任何证据;现在非法经营罪经过三级法院研判,认定不成立。联谊公司董事长高宏震和雪正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强一致认为,现在办案人员仍给联谊公司和武汉雪正公司判处高利转贷和行贿罪,是为了给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留个尾巴,以搪塞社会各界对其“轰轰烈烈侦办,草草收场了结”的质疑。高宏震和仇强拿着一摞摞材料和证据告诉记者,自己公司从来没有高利转贷和行贿的事实,他们有信心以事实来证明自己是无罪的。

据记者调查,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涉案之所以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一是联谊公司是湖北省政府授牌的“著名民营企业”、“民营龙头企业”,是全国民营500强企业、湖北省百家A级纳税人之一,国家工商总局授牌的“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单位”等等,武汉雪正是一家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受到湖北省政府高度关注,具有广泛社会知名度的民营企业;二是联谊公司和武汉雪正公司的涉案导致联谊集团旗下多家企业、雪正控股投资的几家企业,同时遭受灭顶之灾而垮掉。集团旗下各成员企业法人之间的经营界线 and 独自承担法律责任成为社会、特别是民营企业普遍关注和热议的问题。

非法经营罪绊倒民企老板

联谊公司、雪正公司案于2010年8月由黄石市公安局同时立案侦查,2011年6月移送黄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此期间黄石市检察院曾先后两次以证据不足退回黄石市公安局补充侦查。2011年12月黄石市检察院以联谊公司犯非法经营罪向黄石中院提起公诉。2012年3月26日和4月23日在黄石中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后,依据最高法

院(2011)155号文件规定,黄石中院逐级请示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认定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均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于2012年11月向黄石中院作出了联谊公司及其被告人高宏震等人、雪正公司及其被告人仇强等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文字批复。

辩护律师告诉记者,非法经营罪是一个绊倒许多民企老板的罪名,其原文是在不能明确具体的非法经营行为时,以“其他非法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中的“其他”兜底性条款来囊括,可以说此规定历来为法律理论学者所诟病,认为此类规范严重违反了罪法定原则,正因如此,2011年最高院下发了(2011)155号文件,规定:凡是涉及到适用《刑法》第225条第(四)项以“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定罪判刑的非法经营案件必须逐级上报到最高法院,湖北联谊、武汉雪正案就是属于这一类。历时三年能坚守到依据这一兜底条款进行指控终被正式确认不成立,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司法文明的进步,也将预示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审判会越来越多。

据悉,在最高法院、湖北省高院已对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非法经营指控不成立意见下达后,黄石市公安局多次出面向上级政法机关提出不同意见,为妥善处理此案,湖北省委政法委也曾为联谊公司、雪正公司非法经营案召开过由省和黄石市政法各家参加的专题协调会,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要求黄石中院按照上级法院批复意见抓紧复议判决;黄石市公安局却又将不同意见反映到中央政法委,中央政法委认为应当尊重审判机关对本案的意见。

这一过程说明,司法机关对本案是审慎的,然而意见也是明确的。

但黄石市政法机关在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非法经营罪不成立的情况下,却判决联谊公司构成高利转贷罪和雪正公司构成行贿罪。

上诉胜算几何?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在接待记者采访时,对黄石中院的上述判决持完全否定态度,认为高利转贷和行贿不是个法律问题而是个事实问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2011)8号文件有关经济犯罪中单位犯罪如何认定问题,明确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本案中,联谊公司既未以自己名义将银行信贷资金转贷他人,也从未从任何所谓高利转贷中获取任何非法收益,怎么可能成为本案的高利转贷罪的责任主体?

雪正公司也根本不存在行贿事实,何来行贿罪?记者也看到一份由著名法学专家陈兴良、赵秉志、樊崇义等专家学者签署的《法律意见书》,专家们一致认为,“《起诉书》指控联谊公司高利转贷不能成立,更不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

记者也为此走访了一些民营企业。武汉一公司董事长告诉记者,作为民营企业主,他对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涉案一事非常关注,先前听说联谊公司和雪正公司是涉案非法经营被刑案,现在是在不构成非法经营的情况下却被分别判了高利转贷和行贿罪,难怪有人说虽然挤出泥潭仍是一身泥,民营企业的司法风险真是一种承载不起的风险。

玉航观察·肖玉航专栏



新股数量配售 难以体现市场进步

2013年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简称意见),从意见总体来看,有一定的改进,但笔者认为其离真正市场化新股发行与交易仍有较大的市场差距。令笔者关注的是,类似2002年5月推行的新股市值配售政策重出江湖,虽然此次“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来替代,有所区别,但这种最终市值或数量配售方式的新股发行机制,是左手与右手都是手没区别,很难体现出市场化的特色,也难以体现市场进步,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倒退。

从中国A股市场新股发行轨迹来看,中国证监会2002年5月21日发出《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该通知对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2月发布的《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按照此通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的基本原则是优先满足市值申购部分,在此前提下,配售比例在50%至100%之间确定。沪深两市投资者均可根据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市值自愿申购新股。从当时新股发行的效果来看,可以说对A股市场影响较为有限,其2002-2005年出现了中期低迷的市场走势,虽然部分投资者通过市值配售有所斩获,2006年依据当时的说法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市值配售最终被废止。

在2006年沪深交易所针对新的资金配售方式的宣传文章中,市值配售被认为不符合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全流通环境,已不具备存在的基础。这些文章还认为,市值配售不但没有发挥促进二级市场股价、保障投资者收益的初衷,还扭曲了市场供求,不能真正反映一级市场对新股的需求,因而与市场化改革的思路相左。时过境迁,难道其又有了存在的基础,虽然我们看到此次意见中配售部分有小的变化,但实质并没有大的改变。

2009年创业板开设以来,新股发行采取的是资金申购模式,但由于其三高与利益炒作、利益包装等一系列问题,2012年10月,新股发行叫停。目前新股发行体现改革意见再次出台,重新恢复新股市值配售模式,从此次市值配售的指导来看,其方案表述并不多,即: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及申购资金量,进行配号、抽签。2002年的新股配售规定是:针对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流通市值进行的新股发行方式,即每10000元的股票市值可获得1000股的认购权,再通过参与委托及摇号中签的方式确认是否中签。此次表述虽然不多,但持有一定数量与持有1万元市值的区别在于,前者有可能是主承销指定某类或数量变化,如果是关联利益重仓股,投资者或将成为鱼肉,显然还不如以前的市值持股类别不限。

笔者研究世界主要资本市场新股发行来看,市场化特征非常明显,没有通过市值或必须持有一定股票数量来配售新股的情况,新股发行也很少出现暂停的情况,无论是牛市还是熊市,新股发行遵循的严格市场化规则与股票交易规则的一致,投资者预期与投资选择更多的是一种自由选择模式。可以说中国资本市场新股发行市值配售是中国市场的特色,而停停发发,市值配售——资金申购——再回市值配售这样的循环模式很难说是市场的进步,也很难体现出市场化发行的特征。

美国三大股票市场(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纳斯达克市场)几乎平均每个交易日都要发行一只新股,而退市股票也不在少数,进退有规则的市场体系相对完善。由于美国股市的动向常是全球股市的指标,而且也是全球投资者关注的焦点,因此除了美国企业外,世界各国许多企业也都希望能在美国的交易所上市,而通过观察美国市场发行来看,并没有要求投资人持有一定市值才能配售。香港市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对定价公开发行的部分可以采取分组发售的办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引入回拨机制,确保中小投资者认购,而其细则中并无要求其必须拥有一定市值股票的规则,这体现出市场化与法制化,特别是尊重投资者选择的一种发售模式。

总体而言,笔者认为此次新股市值配售模式的重出江湖并非是一种市场化的运作模式,而此次意见也定位于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因此虽然有些改革有较好一面,但市场化核心体系的变化不大,特别是新股首日交易方式、涨跌幅制度、机构网上与网下区别限制方面、融资融券市值确认等敏感市场化因素没有明确,因此本次数量及市值配售的重现,难以体现市场的进步,甚至有倒退影响市场化进程的可能,需要投资人对其利弊保持谨慎,三思而行。